

期貨商訂定範疇一、二減碳目標、策略時程規劃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7 屆理監事第 8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120150123 號函洽悉

- 一、依據「期貨商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第四條期貨商範疇一、二盤查時程規定，及參考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（2023 年）」引領企業淨零之「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、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」時程等，規劃期貨商訂定範疇一、二減碳目標、策略時程。
- 二、期貨商宜訂定近程/長期減碳目標，內容包含基準年、目標年、減碳路徑與減量目標。基準年距目標設定年不宜超過兩年，舉例：2023 年設定之減碳目標，其基準年不宜早於 2021 年。近程目標之目標年應不晚於 2030 年，長期目標應符合巴黎協定且包含 2050 年淨零目標。若期貨商設定之減碳目標已經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(SBTi)審查，得以通過之目標內容為主。
- 三、期貨商訂定範疇一、二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如下：
 - (一)、上市或上櫃之期貨商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辦理。
 - (二)、非屬上市、上櫃之期貨商訂定減碳時程如下：
 1. 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期貨商，應與上市上櫃母公司之減碳時程一致。
 2. 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之期貨商，訂定減碳目標、策略時程如下：
 - (1). 2026 年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者，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，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、策略。
 - (2). 2027 年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但未達 50 億元者，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，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、策略。
 - (3). 2028 年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但未達 20 億元者，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，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、策略。